

# 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

## DUEBOUND LAW OFFICES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6号SK大厦1906室 100022电话(Tel) 85288960/61/62/63/65 传真(Fax)85288968

19/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

###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相关股东

#### 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咨询意见

致：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冕木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贵公司来电咨询为股东 NEWEST WISE LIMITED（以下简称“为新公司”）和敦化市东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宜，提供本咨询意见如下：

经查，科冕木业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下述承诺：

1、为新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魏平女士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东易投资承诺：“自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公司承诺的上述限售期届满后，科冕木业可以按每年不超过公司发行上市时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5300 万股）的 25%的比例，分 4 年为该股东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根据为新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女士所做之承诺，为新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在解禁后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将自行监督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执行。

东易投资在科冕木业上市之时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600 万股，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东易投资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262.50 万股。截至本咨询意见出具时，东易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337.5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对于该部分股份，科冕木业可以按每年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该部分股份 25%的比例，分 4 年为该股东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东易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在解禁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相关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咨询意见》签字页）

经办律师：

负责人：

---

周卫平

---

周卫平

---

刘霞

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 月 日